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判例法摘要汇编^{*}

第二条

本公约不适用于以下的销售：

- (a) 购供私人、家人或家庭使用的货物的销售，除非卖方在订立合同前任何时候或订立合同时不知道而且没有理由知道这些货物是购供任何这种使用；
- (b) 经由拍卖的销售；
- (c) 根据法律执行令状或其它令状的销售；
- (d) 公债、股票、投资证券、流通票据或货币的销售；
- (e) 船舶、船只、气垫船或飞机的销售；
- (f) 电力的销售。

^{*} 本摘要汇编使用了《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法规的判例法》）摘要中所引用的判决书全文和脚注中所列的其他引文。这些摘要原意仅作为基本判决提要，可能不反映汇编中表述的所有观点。建议读者查阅所列法院判决书和仲裁裁决书全文，而不只依靠《法规的判例法》摘要。

1. 本条款列出了不属于本公约适用范围的货物销售。被排除于本公约管辖范围的有三类销售，其类别分别是基于购买货物的目的、基于交易的类型和基于所销售货物的类型。¹

消费性销售

2. 根据第二条(a)项，如果某项销售是有关在订立合同时供私人、家人或家庭使用的货物的，则不属于本公约的适用范围。买方在订立合同前或订立合同后的意图非常重要，²而货物的真正用途则无关紧要，³因此，销售以个人使用为目的的汽车⁴或者娱乐拖车⁵不属于本公约的适用范围。⁶

3. 如果个人购买货物是出于商业或者职业的目的，则该销售不在本公约的适用范围之外。因此，下列情形都属于本公约的适用范围：一位专业摄影师为营业目的购买一架相机；某个企业购买香皂或其他化妆品以供员工个人使用；一位汽车销售商为转售目的购买一辆汽车。⁷

4. 如果购买货物是为了上述的“供私人、家人或家庭使用”的目的，则本公约不予适用，“除非卖方在订立合同前任何时候或订立合同时不知道而且没有理由知道这些货物是购供任何这种使用”。⁸这一点缩小了例外的适用范围，在国内法不要求卖方知道或理应知道是供个人使用时，可能带来国内法与本公约的冲突。⁹

¹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会议，维也纳，1980年3月10日—4月11日，正式记录、会议文件及全体会议和主要委员会会议简要记录》，1981年，16（以下简称为“正式记录”）。

² 见德国联邦法院，2001年10月31日，《国际商法》，2002年，第16页。

³ 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90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7年2月11日]。

⁴ 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13 [瑞士下瓦尔登商事法庭，1996年6月5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90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7年2月11日]。

⁵ 见阿纳姆地方法院，1993年5月27日，《荷兰国际私法》，1994年，第261期。

⁶ 另见德国杜塞尔多夫州高等法院，1995年10月11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www.jura.uni-freiburg.de/ipr1/CISG>，将本公约适用于为个人目的而使用的发电机的买卖。

⁷ 关于这些例子，见上面脚注《正式记录》。

⁸ 见德国联邦法院，2001年10月31日，《国际商法》，2002年，第16页。

⁹ 同上。

其他被排除的销售

5. 对经由拍卖的销售的排除包括依法律授权而进行的拍卖，还包括私人拍卖。商品交易所的销售不属于这些类型，它们只是构成订立合同的一种特殊方式。
6. 根据司法或行政执行而进行的销售或其它依法律授权的销售被排除于本公约的适用范围，因为这类销售通常是属于授权执行的各国的强制性法律的规范范围。
7. 将公债、投资证券和流通票据的销售排除在外，也是为了避免同国内法的强制性规则相冲突。¹⁰单据销售不在此类排除范围。
8. 船舶、¹¹船只、¹²飞机和气垫船的销售也不在本公约的适用范围之内。但是对船舶、船只、飞机和气垫船的部件的销售属于本公约的适用范围，即使是对其比较关键的部件，例如引擎的销售也是如此，¹³因为对排除于本公约适用范围的销售应当进行限制性的解释。根据一家仲裁庭的裁决，对于一个退役的海军潜艇的销售不属于第二条(e)项的排除范围。¹⁴
9. 尽管电力的销售被排除于本公约的适用范围，但是有一家法院将本公约适用于天然气的销售。

¹⁰ 关于排除本公约对于股票的买卖的适用的判决，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60，瑞士，1998年；苏黎世商会仲裁庭，ZHK 273/95，《商事仲裁年刊》，1998年，第128页及其后各页。

¹¹ 关于本公约不适用于船舶买卖的合同的判例，见俄罗斯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第236/1997号裁决，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80406r1.html>>;南斯拉夫经济协会仲裁程序，1999年4月15日，第T-23/97号裁决，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90415y1.html>>。

¹² 关于本公约不适用于飞机买卖合同的判例，见俄罗斯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第255/1996号裁决，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70902r1.html>>。

¹³ 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53[匈牙利最高法院，1992年9月25日]。

¹⁴ 见俄罗斯海事委员会仲裁庭，1998年12月18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ISG/text/draft/981218case.html>。